

2024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  
工程复核、竣工验收、耕地质量评  
定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

合体牵头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

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项目编号：LBZC2025-C5-020003-DHGS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3.7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复核、竣工验收、耕地质量评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020003-DHGS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4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复核、竣工验收、耕地质量评定服务项目	完成2024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复核、竣工验收、耕地质量评定服务项目内容： 1、工程复核。对已施工完成的项目进行工程复核，按照甲方要求完成2024年兴宾区高标准农田建	1	项	863000.00	863000.00

		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内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要求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进行取样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捌拾陆万叁仟 元整 (¥ 863000.00 )</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_\_\_\_\_，服务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复核、竣工验收等工作，完成项目总量个数的50%，以获得县级竣工验收批复为准，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完成所有项目县级竣工验收并获得批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所有项目总数通过市级竣工验收，以获得市级竣工验收批复为准，并按照要求提交完所有项目资料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5%；甲方全力指导和配合做好支付申

请工作，乙方提交支付申请需同步开具等额有效正式发票给甲方。

### 第七条 服务人员信息

序号	职务名称	人员信息	现场亲笔签字 笔迹留存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罗云志 身份证号码： 452231197907186038 职称：高级工程师证 联系电话：18978262958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董财 身份证号码： 210921196503010014 职称：高级工程师证 联系电话：18278211998		
3	资料员	姓名：黄巧月 身份证号码： 45222619860716122X 职称：中级工程师证 联系电话：15977276924		
4	现场代表人员	姓名：韦开贵 身份证号码： 452226199009296911 职称：中级工程师证 联系电话：18378298011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双方应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甲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本合同应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按收费标准计算得出的结果进行结算。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因财政方面等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双方应协商做好支付计划。

3. 乙方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如：未进行现场实测等)，导致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缺漏、错误或与现场施工实际情况不符合等问题的，需于3天(日历天)内完成修改或补充。若经第一次修改后，服务成果依然存在缺漏、错误或不符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问题的，甲方将按500元/次扣除乙方服务费，所扣款项甲方将在支付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若修改次数达3次，乙方人依然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甲方服务费用。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及免收服务费外，还应承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一切责任，并赔偿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索。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本合同设计服务费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延误超过10天(含)，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履行违约金支付的，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未付服务费中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项目施工阶段，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工作及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若出现乙方不配合的情况，甲方将按500元/次扣除服务费，所扣款项甲方将在支付服务费用时直



接扣除。如出现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支付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甲方延期付款的,需向乙方共同协商,协商未果,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 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章)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来宾市兴宾区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章)



乙方 (联合体成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章)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单位地址: 来宾市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6栋

单位地址: 来宾市盘古大道中123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第五层

单位地址: 柳州市荣军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4261353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422054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

账号: 45050162795100000131

邮政编码: 546100

电子邮箱: 55209657@qq.com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3834484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